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「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植土木水利學術研究人才,表揚其在學術研究上有顯著成就或貢獻,由財團法人中技社(以下簡稱中技社)委託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設置「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,特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「中技社土木水利學術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職或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專職 研究人員(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),學術研究工作累計滿15年以 上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 - (二)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發明,其成果具突破性創 新或對產業有顯著提升貢獻者。
 - (三) 未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,亦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推薦:由任職或曾任職之服務單位及本學會理事或監事3人以上 推薦,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 評選方式:

- (一)每年7月31日前推薦當年度候選人,推薦候選名單及所附相關 資料由本學會彙整後,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。
- (二)由評獎委員會召集工程專業人員7~11位,組成「中技社土木水 利學術獎」評選作業小組執行評選作業,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請 候選人列席說明,評選完成後提請理監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每年得獎人以1人為限,評選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第五條 獎項內容: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及獎狀 1 紙。
- 第六條 本獎項於本學會每年年會或適當場合頒授之,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應 於年會手冊中刊載並公布於網路,以資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依雙方合作備忘錄辦理,中技社全權委託本學會執行。如中技 社終止委託關係,本辦法自動終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